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自願性公告
完成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IDG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成立合資公司與準時達及管理層訂立合資協議(「該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合資協議完成註資且該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39%的股權。合資公司的註冊名稱為準時達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準時達能源」)，將主要從事提供LNG物流服務。

承董事會命
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